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

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以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